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间接控股子公司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主业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王庆、刘宇

2017年7月17日